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89/E15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根據二月九日第 7/85/M 號法令的規定，就遺體搬遷設定衛生條件及發出“醫學衛生證明”屬衛生監督的權限。同時，根據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第四條規定，由衛生局核查提交防腐證明的機構是否具有進行防腐的適當能力和衛生條件，並確保其所提交證明的真確性。

為優化遺體離境程序中簽發衛生證明的工作，衛生局去年已就醫學衛生證明式樣、使用的語言、收費、需作出申請的情況等工作進行優化，減少發出防腐證明及使用金屬棺的需要；又試行於周末、假期接受市民申辦證明，及加強對發出防腐證明的監管。根據衛生局現行的優化程序，若市民計劃把遺體空運或運往其他較遠地區時，才須出示防腐證明，而運往珠海的遺體則無須提交，此項政策至今沒有改變。至於遺體必須完成防腐處理才能入境珠海之規定，則屬珠海相關部門之要求。

遺體防腐屬專門技術，相關技術人員需接受專業培訓，一般



醫務人員並不具備進行遺體防腐的技術，而仁伯爵綜合醫院殮房亦沒提供遺體防腐服務。衛生局接受任何具有適當設施、設備和人員的機構所提交的真實防腐證明，從未規定市民只能到某一機構辦理，惟一直以來，屍體防腐證明均由殯儀公司自行簽發提交。基於早前接獲市民反映，有公司在沒有對屍體進行防腐的情況下，簽發防腐證明。為加強監管，衛生局要求只能由進行防腐的殯儀公司及技術人員簽署發出防腐證明。及後，衛生局只收到由鏡湖殯儀館發出的防腐證明，也沒有其他公司聲稱可提供防腐服務及相關證明。

二、根據經第 47/85/M 號法令修訂之第 7/85/M 號法令第 18 條之規定，遺體之火化僅得於衛生當局認為具備適當技術條件的墳場內進行。同時，遺體火葬場應配置完善的污染控制設施，通過環保部門的環境評估，以及符合城市規劃及交通配套等一系列條件。再者，理想的遺體火葬場應具備相應場地空間，以規劃悼念區、等候區及停車區等所需配套設施。按照現時本澳各公共墳場的實際情況，暫時並不具備足夠的空間條件，以興建遺體火葬設施。然而，從便民和公共衛生角度出發，衛生局及民政總署均認同，長遠而言本澳有需要興建一所合適的火葬場。

目前，傳染病病人遺體運往外地時，須根據衛生局的要求，在屍體離開醫院前以屍袋密封，並且在埋葬或火化前不得打開，



以保障公共衛生。

三、興建遺體火葬場，首要是解決墳場用地的問題。民政總署較早前已向土地規劃部門提出有關之用地需求，並正跟進土地規劃部門所需要之相關資料。

現階段，為了向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殯葬服務，民政總署於去年9月增置了骨殖火化設備，讓起葬後之先人骨殖可於本澳進行火化，減省過往骨殖火化需運往中國內地處理之手續，而骨殖經高溫火化後，其存放將更為衛生安全。此外，民政總署亦計劃於本年內提供樹葬服務，相關配套設施已設置於氹仔沙崗市政墳場內，期望藉此逐步推廣環保殯葬的理念，讓先人簡樸回歸，福蔭後人。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4月23日